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录清单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	学校按照自愿、非营利原则收取，据实结算。	自主经营食堂的学校提供用餐服务的，由学校根据食堂成本据实收取。
	课后服务费	按照自愿、公开、非营利性原则，据实结算。每生每学期每小时不超过200元，每学期不超过400元。	学校不得将不属于课后服务范围内的教育教学活动以课后服务名义收费。高中晚自习不得收取，住宿生不得收取。寒暑假参照执行。各地、州市可结合财政补助情况下浮执行。
代收费	伙食费	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由第三方供餐企业提供用餐服务的，由学校据实代收。学校不得将承包费、管理费、装修费等费用转嫁给学生。
	课后服务收费	按照自愿、公开、非营利性原则，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每生每学期每小时不超过200元，每学期不超过400元。	遴选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收费按照代收费管理，参照服务性收费中的课后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及相关要求管理。
	补办证卡费	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首次办理证卡不得收费，遗失、损坏等补发按实际工本费计收。（合并原一卡通、校徽、中小学红领巾、队徽、团徽等费用）
	非免费学生教科书	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当年据实结算，不得跨年预收。
	作业本费	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收取，已取消此项代收费的地、州、市不得再恢复收取。
	校服费、军训服装费	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校服采购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执行。
	校外军训（含学工、学农）发生的食宿费	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按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不得盈利。
	社会实践（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费	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学校管理人员参与社会实践（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发生的费用不得在学生交纳费用中列支。

备注：1.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明确）的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
2.中职学校的服务性和代收费项目仍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09〕1763号）执行。